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共同受让民生证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先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1.8 亿元，与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受让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的控股股东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民生证券股份，交易价格 1.361 元/股，交易完成后公司出资不超过 1.8 亿元，受让民生证券的股份不超过 13,225.57 万股，持股比例不超过 1.15%，东方国际集团出资不超过 1.2 亿元，受让民生证券的股份不超过 8,817.05 万股，持股比例不超过 0.77%。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回报率，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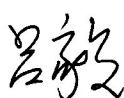
2020 年 8 月 28 日

独立董事

史 敏



吕 毅



陈子雷

